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肖芳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永安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内容、规模、投资总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福建省永春味安食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永春味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春味安”）拟以信用形式向兴业银行、招商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0.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包括：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不超过人民币 0.6 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不超过人民币 0.2 亿元。以上综合授信均为信用贷款，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

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授信方式等以永春味安与相关银行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永春味安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额度授信有效期限为三年，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4:30 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